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5.03.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設置「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事宜。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院資深優秀專任教師 7 至 9 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

- 一、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績效者。未通過該學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或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二、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但此類獎勵對象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使得申請: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人數及金額:

申請人學術研究(包括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優良,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三款條件:

一、非近三年新聘教師:

- (一)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二)近五年內發表 2 篇(含)以上論文在所屬學門排序前 25%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本校學生除外)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認定為:於提出申請獎勵前已刊登者。
- (三)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20%,經本委員會參考申請人歷年學術表現以評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二、三年內新聘教師:

- (一)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案不得列入計算。
- (二)近三年內發表 2 篇(含)以上論文在所屬學門排序前 25%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本校學生除外)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認定為:於提出申請獎勵前已刊登者。
- (三)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20%,經本委員會參考申請人歷年學術表現以評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第五條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之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

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六條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細則申請資格之新聘教師，於該學系辦理提聘時，可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一併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二、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 (一) 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理工學院檢核表。
 - (四) 檢附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 (五) 檢附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 word 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為近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
註：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院級初審通過後，由院長參酌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填寫)。
 - (六)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以近五年為限，紙本及 pdf 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所列期刊論文應逐件明確標示，並提供符合排序前 25% 期刊之佐證資料(含期刊首頁及證明期刊排序等級之資料)。
- 五、本委員會依申請案逐案進行審查，參考申請人歷年學術表現並排定向校級推薦順序後，即推薦至校級進行複審。原則上被推薦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12% 為上限。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
理工學院檢核表**

A. 符合條件（可複選）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符合申請學門排序：

期刊論文	近 5 年篇數	通訊/第一作者篇數 (本校學生除外)	備註
前 5%期刊論文			
前 10%期刊論文			
前 15%期刊論文			
前 20%期刊論文			
前 25%期刊論文			
其他			

- 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

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				
評比	前 5%	前 10%	前 15%	前 20%
勾選				

B. 申請資料檢核：

- 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理工學院檢核表。
- 已檢附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
- 已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時間以近五年為限)(紙本及 pdf 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並提供符合前 25%期刊論文之佐證資料(含期刊首頁及證明期刊排序等級之資料)。
- 已明確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料。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